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洗砂場私收廢棄物 偷排污泥污染社子溪獲利近億 桃檢偵結並建請從重量刑沒收不法所得

本署檢察官鄭芸偵辦源○洗砂場實際負責人被告謝○○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於今日偵結，認被告謝○○等分別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事業未依規定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規定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

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，偵辦源○洗砂場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謝○○，為謀求己身私利，對外收受土木及建築廢棄物，於場區內進行洗砂，並將洗砂後所殘存污泥堆置於廠區及被告謝○○所竊佔之相鄰國有土地，伺機藉由私設暗管將污泥排放至社子溪。本件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4 日，就源○洗砂場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之廠區執行搜索，並約談被告謝○○及相關證人，被告謝○○經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諭令交保候傳。

繼續研析搜索所獲事證後，發現源○洗砂場廠區內除堆置被告謝○○洗砂後所殘存之污泥外，尚提供土地供他人堆

置土木及建築廢棄物，即刻擴大偵辦；遂於10月27日，再次搜索源○洗砂場廠區，以溯源追查廢棄物之來源，並於訊後，認被告謝○○有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為求除惡務盡，加緊力道溯源偵辦，於11月30日，搜索廢棄物來源之被告賴○○所經營、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非法簡易分類場，進而查獲該非法簡易分類場內土木及建築廢棄物，分別來自被告呂○○所經營之東○凱建材行及被告鍾○○所經營之台○工程行，且因廢棄物數量龐大，除堆置於源○洗砂場外，被告賴○○尚多次指示司機載運至被告洪○○所經營、位於彰化縣溪湖鎮之肥料工廠堆置、焚燒。其中被告賴○○經訊問後，認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先後發動3波執行搜索，並層層溯源後，經檢察官鏗而不捨、積極查緝，最終查獲全案被告謝○○等人，任意堆置、排放廢棄物，破壞國土並嚴重污染環境之犯行，對於其中5名被告及2間公司提起公訴，聲請沒收謝○○及源○洗砂場不法利得新臺幣9,351萬2,049元，並且針對被告謝○○、賴○○所為，認其等惡性重大且危害甚鉅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本署就類此之國土案件，將嚴厲偵辦、決不寬貸，以維護生態永續，捍衛國土完整！